

关于长江财富-旭辉合肥高新区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预约参与和预约退出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长江财富-旭辉合肥高新区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的约定，现就“长江财富-旭辉合肥高新区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预约参与和预约退出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仅含工作日）为本计划的预约退出期，投资者可在预约期内对其持有的份额提出退出申请。

只有在预约退出期内提出过预约退出申请的资产委托人才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在上述指定预约退出期内，未做预约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默认继续投资，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二、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仅含工作日）为本计划的预约参与期，投资者可在预约期内提出参与申请。

只有在预约参与期内提出过预约参与申请的资产委托人才可以办理参与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计划开放期及其他详细情况，请参阅《长江财富-旭辉合肥高新区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文件，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wam.com.cn）或联系代销机构咨询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